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源证券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公司治理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	否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及时发布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否
4	其他	其他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R 长生 1”或“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挂牌。公司应依据相关规则要求披露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年度报告，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半年报，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 三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或形成有效决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履行召开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议相关报告等规范运作义务。

3、 公司未及时发布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由于公司目前股份市场价格较低，“每股价格”波动即使为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仍致公司股价波动达到涨跌幅限制。近半年来，公司股价存在连

续多个交易日降低至涨跌幅限制以及连续多个交易日涨至涨跌幅限制情形。主办券商未收到公司发布股价异常波动的要求，也未获知 R 长生 1 存在未公开的其他重大利空或利好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

自公司挂牌以来，主办券商一直督促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前重要生产经营实体长春长生被破产注销、其他相关单位全部生产经营停滞，人员离职、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高俊芳女士所持股份仍处待确权状态，主办券商暂未获知高俊芳女士的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由于主办券商获知公司信息的渠道有限，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将继续积极保持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确认获知的重大信息，并督导公司向公众投资者披露。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前述事项，目前仍处继续状态，后续有相关重大进展，主办券商第一时间督导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规定，公司股票转让频次仍为每周转让一次。公司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积极推动本次年度报告等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做好 2025 年度年报编制工作。

公司的前重要生产经营实体长春长生被破产注销、其他相关单位全部生产经营停滞，人员离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公司 2025 年度 0 人缴纳社

保)、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主办券商获知公司信息的渠道有限,主办券商无法确知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及时追踪、报告涉诉、失信情形,若发生新的重大诉讼、资产质押冻结等事项,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继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此外,由于公司目前股份市场价格较低,“每股价格”波动即使为最小变动单位人民币 0.01 元,仍致公司股价波动达到涨跌幅限制。近半年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多个交易日降低至涨跌幅限制以及连续多个交易日涨至涨跌幅限制情形。主办券商未收到公司发布股价异常波动的要求,也未获知 R 长生 1 存在未公开的其他重大利空或利好信息,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无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